湛环罚字〔2021〕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闻县前山糖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755622094B

法定代表人：陶丽妃

住所：徐闻县前山镇前山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13日，根据湛江市2020年度（2019年跨2020年榨季）全市制糖行业联合交叉执法检查（糖厂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废气污染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徐闻环境监测（测）字（2020）第005号]显示,你公司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烟尘（颗粒物）样品折算浓度为68.2mg/m3、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烟尘（颗粒物）样品折算浓度为72.4mg/m3，上述监测结果分别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限值为20mg/m3）2.41倍和2.62倍。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13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以及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徐闻环境监测（测）字（2020）第005号]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0年8月2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0〕2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8月2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举行了听证会，你公司提出减免处罚的申辩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稳定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是你公司的法定义务，你公司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处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0〕23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0〕10号）、送达回证和听证笔录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并结合你公司的超标污染物数目、排污情况（污染物类型）、排污口所在区域、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超标情况、小时排气流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情节，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